

合 作 协 议

甲方：池州源润水利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一众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第一条 双方声明

甲、乙双方声明：甲乙双方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乙方不受甲方的支配与管理，乙方不在甲方处工作，双方仅成立合作关系，甲方向乙方支付劳务报酬。

第二条 合作内容及期限

（一）合作内容

乙方为甲方编制年产童车 25 万辆及配套童车配件生产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二）期限

乙方应当在收到全部资料后10日提交初版给甲方进行专家审核。专家返回意见后5日提交符合要求的报告给甲方。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时间、方式

1、本合同服务费为¥5800.00（大写：伍仟捌佰元整），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支付服务费。

支付方式：甲方向乙方提供项目资料并明确项目编制类型后一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1000 元（大写：壹仟元整）；乙方提交的报告给甲方进行专家评审三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80%；¥3640 元（大写：叁仟陆佰肆拾元整）。甲方取得水利部门批复后五日内支付剩余款项¥1160 元（大写：壹仟壹佰陆拾元整）。

2、支付方式为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

户名：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支行

账号：1302011109100157962

第四条 报告的质量要求

本协议约定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均应当符合以下规定或规范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2. 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要点》的通知（水保监〔2020〕63号）
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
4. 国家及地方现行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规范。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及甲方要求的质量、期限完成报告的编制工作；
-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业主、专家的意见修改、完善报告，即便项目已经结项；
- 3、当项目有需要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出席现场调研、座谈、汇报、评审等；
-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获悉的商业机密、保密文件等保密信息保密；

5、在项目有需要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兼职工作中以甲方工作人员名义开展工作；

6、甲方系乙方编制的报告的权利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移交相关资料；

7、甲方有义务按照约定支付乙方兼职报酬；

8、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编制报告所需的资料，为乙方开展兼职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兼职报酬；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应的协助、配合；

3、乙方有义务按照约定的质量、期限提交报告，并配合完成相关的调研、汇报、评审、工作；

4、乙方有义务对获悉的包括但不限于商业机密、保密资料、合同信息等任何保密信息保密，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业主向甲方索赔造成的违约金、损失金及相关的律师费、诉讼费）；

5、乙方有义务按照要求修改、完善报告；

6、乙方有义务保证其提供的报告不得侵犯任何第三人的权利，否则乙方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7、乙方确保甲方对乙方编制的报告享有相关权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移交相关资料；

8、乙方应确保编制的报告符合相关标准及本协议约定的标准，并

对报告的质量负责。

第六条 协议的解除、终止

(一)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1、乙方编制的报告不符合相关标准及本协议约定的标准，经甲方提示后未在三日内修改完成或修改后仍不符合标准的；

2、因乙方编制的报告的质量问题导致两次（含）以上未通过专家评审或主管部门的审批；

3、乙方拒不配合开展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不及时响应甲方需求，不及时开展现场勘察，不及时编制、修改报告，不及时参加评审会等；

4、乙方存在其他不服从甲方对兼职工作的要求且经甲方提示后仍不整改的。

(二) 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解除本协议。

(三) 除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协议的，甲方可不予支付乙方任何报酬，甲方已支付的报酬，甲方有权追回。乙方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保密约定，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甲方被业主、委托方追究责任而支出的违约金、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等），乙方应当赔偿。

2、乙方迟延提交报告或者提交的报告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当在最短的时间内进行整改并取得业主、委托方的谅解，若甲方因此被业主、委托方追究责任的，由乙方赔偿该损失，该损失由甲方先行承担

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且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而支出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3、甲方迟延支付报酬的，自迟延之日起，甲方按照应付报酬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本款违约金不超过应付报酬总额的15%。

5、乙方未完成报告至取得批复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任何报酬，已支付的报酬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

第八条 其他

1、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可签订补充协议。

3、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甲方：池州源润水利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费玉梅

联系电话：13956897518

联系电话：18156999282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合肥市蜀山区尚泽大都会D座1306-1室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